

证券代码：872622

证券简称：宝马建设

主办券商：大同证券

西安宝马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5: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622	宝马建设	2025年5月16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依法运作，积极开展工作，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公司董事会对 2024 年度所做的各项工作进行总结和分析，形成《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特对 2024 年监事会工作进行汇报，形成《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结合公司的经营业绩，董事会对 2024 年度的财务工作及具体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总结性分析，制定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参照公司 2024 年经营情况，根据对 2025 年财务工作的合理预计，拟定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形成《2024 年度审计报告》。

（六）审议《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七）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上年度关联交易情况以及未来公司发展规划，公司编制了《预计 2025 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戴贵、戴将、卞政琴、李文金、赵磊。

（九）审议《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委托，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后，出具了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就上述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出具专项说明。董事会将组织公司董事、

监事、高管等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所强调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十）审议《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委托，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后，出具了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监事会对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说明客观反映了该事项的实际情况，该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公司监事会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公司董事会针对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所做的说明均无异议。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西安宝马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18,516,172.03 元，实收股本总额 11,246,000.00 元，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公司多年聚焦并深耕于建筑市场，受市场宏观经济走势低迷且公司所属行业发展形势持续走低，业绩下滑收入减少以及资产减值损失导致经营亏损。公司面对持续的市场竞争压力，为改善公司运营状况，坚持挑选资信状况和履约能力较好的客户合作，以优化客户结构及项目类型，公司获取订单金额持续减少。

为扭转局势，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 1、公司将不断加强业务资质的提升，不断优化项目管理和人力资源配置，并通过信息化系统的完善，进一步优化项目的管理模式。
- 2、持续改善公司资产结构和资金状况，进一步提高资产周转效率。
- 3、公司将大力拓展利润高、回款及时的项目，不断优化客户结构、项目类型及客户付款条件。同时，公司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审慎投标，并根据客户及项目情况制定差异化策略，严控各种潜在风险，选择优质的客户进行持续合作。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 1、自然人股东参加会议，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进行登记；
-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代理人应持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 3、非自然人委派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参加会议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非自然人股东印章的营业执照进行登记；
- 4、非自然人股东委托其他代理人参加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委托人印章的营业执照进行登记；
- 5、除身份证原件外，上述文件均应提交公司存档。

（二）登记时间：2025年5月20日14:00-15: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戴将；联系电话：029-86520588；联系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景北路16号白桦林国际A座12F。

（二）会议费用：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西安宝马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西安宝马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